

# 女娲： 补天造人、泽被后世的始祖神

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杨利慧

女娲作为神话中创造人类类的始祖神，受到人们世世代代的敬仰。河北涉县的娲皇宫、河南淮阳县的太昊陵（俗称“人祖庙”）、河南西华县的女娲城、澳门的女娲庙等供奉女娲的庙宇，千百年来香火不衰。人们对女娲如此执著的信仰，一方面是由于对始祖的感恩，另一方面，也由于这一信仰满足了人们多方面的社会需求，有着更多的现实意义。

## 维系群体亲情

远古神话中的女娲是某一氏族或部落信奉的始祖神，与人类之间有着血亲相依的亲缘关系，她不仅能保佑氏族或部落群体的后嗣绵延不断，还能在危难时帮助和拯救子孙。源于对这共同血脉传承和生存利益的认同感以及相互依存性，将群体中的每个成员紧密地联结在一起，彼此互助、协作，在共同的祖先的庇佑下，一同解决生存中遇到的各种难题。在淮阳、西华、涉县等地，每年春季的庙会或者平时每月的初一、十五，人们都会赶往有关祭祀地点朝宗敬祖。在庙

会上往往通过讲唱女娲造人及其奠定人类生活秩序的各种神话，追溯人类及周围世界的远古历史，并唱经、跳舞或举行其他祭祀活动，以对始祖的养育与佑护之恩表示孝敬和感激之情。整个庙会洋溢着一种亲密、和睦的气氛。正如一首经歌所唱“一会的斋公都是一家。同吸烟，同喝茶，同上天享受荣华。”就是素不相识的人，也会被这种相亲相爱的氛围所感染，被这样一种同祖的亲情所吸引。

## 规范群体成员行为

在每一个群体中必须有相应的机制来对其成员心态、行为进行规范，使其不致因太多个人利益和目标的干扰而造成社会的混乱与分散。例如政权的强制、教育的引导或舆论的褒贬等等。女娲作为宗教信仰也是其中有效的途径之一，不过它起作用的方式与其它途径有所差异：它是通过信仰的力量而起作用的。在民间信仰中，女娲是全知全能的。她虽然居于天界，却对人们的言行无不知晓；她是理想道德的典范，并致力于维护群体的

伦理、道德、正义和秩序。对于诚实善良的人，它会施以福佑，而对于那些违反规范的人，女娲娘娘则会降以疾病、死亡、灾害等，以示惩罚。通过这样的方式，女娲作用于群体成员的心理，并由此对其现实行为进行干预。

在涉县娲皇宫一带曾经流行的跳火池习俗，则建立在这样的信仰观念之上：真正有孝心、虔诚心、贞洁的人，女娲都会保佑他们平安无事；反之有可能烧死或跌伤。如此之类的观念，反复被灌输，天长日久人们就会出于对女娲的敬畏，自觉不自觉地趋向于遵从那些神所嘉许的原则、规范，而对违反这些规范的欲望或言行，则予以克制、约束，以免受到神的惩罚。这些规范和原则被认为是神的旨意，它们也就更带有绝对、神圣的性质，并更有约束力。在政治、法律、教育等机制都相对松弛的农村社会中，它们往往是维持正常群体生活秩序的一种重要的手段。

## 调节人民生活

由于对女娲的信仰，在一些地方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集



体活动场合,如节日活动、庙会等。它们对群体生活产生着一定的调节作用,这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。

第一、对物质生活的调节。最初的祭神、拜神一类的集体活动,性质是严肃的,功能上也比较单一。然而在发展中,它的功能也发生了多样的转变。如今,已经演变成的庙会已远不是作为人们祈神拜神的场所,它还是乡镇生活中人们的社会活动中心和最好的物资交易场所。这些物资交流活动对乡镇企业经济生产、生活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。个人可以利用庙会的这类“交易”性质,做些生财补贴自己的生活,也可以方便地购买到生产、生活中的所需。

第二、对精神生活的调节作用。在每年春天的祭祀活动中,除祭祀女娲、祈求子嗣外,往往还有男女自由相会或者用香草、桃花沐浴,或执兰草招魂续魂等,意在祛除不祥。有关女娲的礼祀活动往往成了乡镇中热闹的节日。节日期间,即使那些不信女娲的人,也会呼朋引伴、扶老携幼前来赶会,唱经看戏,尽情欢愉。平日的单调生活得以丰富,紧张的劳作精神得以放松、休息。孔子所谓“一张一弛,文武之道”,正道出这一类信神活动客观上对于劳动人民生活

的调节作用所具有的意义。

### 对于女性的慰藉

女娲的形象,产生于父权制之前,妇女在农业、制陶等方面占据着生产上的优势,在集体中享有的尊严和地位也和男子并无等级区别,甚至可能更高些。在女娲的形象上,就体现出了一定历史背景下妇女具有的巨大创造力量和美好的品德。现实的种种欠缺借着女娲的信仰得到一定程度的填补。由于对女娲神力的信仰,现实中的愿望似乎变得可以企及,被压迫的情感也得到了另一途径的抒发和宣泄,心理上也得到了有一定程度的慰藉和依托。

在淮阳、西华、涉县等地的庙会上,很容易发现,平时生活中处于次要、被动地位的妇女,在这里却占着绝对的优势。她们不仅在数量上占据着信众的绝大多数,而且从神情到行为上,都一反常态,表现得活跃、积极主动和无拘无束。她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哭、笑、唱、跳,在过去甚至可以和陌生男子“野合”,都不会被指责为非礼之举。在变换了日常生活秩序的神圣场地、神圣氛围中,在“神圣”对“世俗”的暂时制胜、摒弃背景下,“世俗”的一切也随之失去了原有的效力,世俗社会中务须恪守的种种礼教、

规范被打破,妇女们的种种“出格”言行往往因与女娲娘娘神圣的力量、意志相联而显得严肃、别具意义,现实生活中备受钳制、压抑的底层妇女因而获得了片时的解放与自由。

女娲信仰对妇女们的作用是多方面的:它使父权制统治下对女性的种种贬抑,得到一定的依托和慰藉,世俗生活中积郁而不得抒发的情绪得以一定的宣泄;深受压抑、束缚的妇女,在无情的现实生活之外,得到一定的自由和解放;被局限的生活范围得以扩展;被埋没的才能得以一定的显露和发挥;使许多妇女得到一种超越自身,并服务于他人的方式,个人的存在价值在为神圣、为集体公益服务中得到某种肯定……可见,在传统社会生活中,女娲的信仰对于妇女们来说,决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装饰品,它是“无情世界里的有情”,使失衡的世俗两性世界在神圣的氛围中得到一定的平衡,对妇女的精神生活产生着相当大的调节、润滑作用,从而增添着她们对于现实生活的勇气、信心与希望。这恐怕是女娲经历了数千年的父权制社会,而依然在民间广大妇女中享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原因。

实习编辑: 战磊

